



志卷第七十三

宋史一百二十一

開府儀同司在國錄軍國事前中書右丞相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

勅修

禮二十三

賓禮五附錄

羣臣上表儀

宰臣赴上儀

朝省集議班位

臣僚上馬之制

巨僚呵引之制

羣臣上表儀通禮守官設次于朝堂文東武西相對

為首設中書令位于羣臣之北禮曹掾舉表案入即

中書令出就南面立禮部郎中取表授中書令令即

受表入奏其禮凡正至不受朝及邦國大慶瑞上尊



號請舉行大禮宰相率文武羣臣暨諸軍將校蕃夷  
酋長道釋耆老等詣東上閣門拜表知表官跪授表  
於宰臣宰臣跪授於閣門使乃由通進司奏御凡有  
答詔亦拜受於閣門獲可奏者奉表稱賀其正至樞  
密使率內班拜表長春殿門外亦閣門使受之又西  
京留守拜表儀制留司百官每五日一上表起居質  
明並集長壽寺立班置表于案再拜以遣其春秋賜  
服及大慶瑞並如之或令分司官齎詣行在或止驛  
付南京留司約用此制若巡幸東京則留司百官亦  
五日一上表起居並集大相國寺其制羣臣詣閣拜

奏者首云文武百僚具官臣某等言常奏御者止云  
臣某言並稱尊號已有功臣爵邑者具之狀奏者前  
後列銜不稱尊號亦云功臣爵邑其外又有書疏奏  
劄榜子之類乾德二年令有司詳定表首太常禮儀  
院言僕射兩省官品第二太子三師官品第一品位  
雖高而南省上臺爲尊合以僕射充首若專以品秩  
爲定則諸行侍郎品第四列於諸司三品卿監之上  
不可以品序爲準按唐貞元六年詔每有慶賀及諸  
臣上表並合上公爲首如三公闕以令僕行之中書  
門下列貢章表則僕射是百僚師長難同官僚之例

詔百官集報翰林學士陶穀等曰按唐制上臺東官  
並是廷臣當時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爲正宰相貞  
觀末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方爲宰相今僕射旣非  
宰相合在太子三師之下理固不疑若以官僚非廷  
臣卽宰相豈當無領今若先二品而後一品升後列  
而退前班紊其等威事恐非順請以太子三師爲表  
首寶儀等曰東宮三師爲表首論討故典實皆無據  
左僕射當爲表首者其事有六按大典尚書爲百官  
之本今自一品至六品常參官皆以尚書省官爲首  
則僕射合爲表首一也又唐制上表無上公卽尚書

令僕以下行之其嗣王合隨宗正若有班合合依王  
品則嗣王雖一品不得爲表首二也僕射位次三公  
合爲表首三也况僕射爲百僚師長東宮三師非師  
長之任四也晉天福中詔<sup>上</sup>賀上表上公行之如闕  
卽令僕射行之五也立制之班卑者先入後出尊者  
後入先出今東宮一品立定僕射乃入僕射旣退東  
宮一品乃出且在兩省之後六也詔從儀等議以僕  
射爲表首焉

宰臣赴上儀開元禮有任官初上相見之儀宋制凡  
牧守赴上多仍州府舊禮臺省之制宰相親王使相

正衙謝訖出文德殿便門至西廊堂後官兩省雜事

迎參至中書便門兩省官迎班升都堂與送上官對

揖

見任侍中中書  
今同平章事者

降階又與送上官對拜訖分東西

升坐于牀兩省雜事讀案堂後官接案摺笏頂筆判

署凡三道一司天監壽星見二開封府嘉禾合穗三

澶州黃河清並判準始謝送上官訖三司使學士兩

省官待制三司使副升堂展賀百官先班中書門外

上事官降階百官入直省官通班贊致賀歸後堂與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相見會食訖退建隆二

年中書門下言準唐大成元年詔故事藩鎮帶平章

事合於都堂視事刊石以記官族輸禮錢三千貫近  
年頗隳曩制自今藩鎮帶平章事者輸禮錢五百千  
刻石記歲月其錢以給兩省公用望舉行之詔自今  
宰相及樞密使兼平章事侍中中書令者輸禮錢三  
百千藩鎮五百千刻石以記如舊制增秩者不在輸  
舊相復入者輸如其數乾德二年置參知政事就宣  
徽院赶上而樞密使副止上事于本廳後以曹彬兼  
侍中爲樞密使特令赴中書上事大中祥符中詔自  
今宰相官至僕射者並于中書都堂赶上不帶平章  
事亦令赶上有司上儀注宰相用常儀僕射本省上

日郎中員外班迎于都堂門內尚書丞郎于東廊階上稍近班迎揖金吾將軍升階展拜賀禮生贊引主事讀案見任中書樞密使留前任中書門下並不赴餘如宰相之儀上訖與本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諸司三品以上會食右僕射王旦充玉清招應宮使有司按故事宰相凡有吉慶百官皆班賀詔以未葺攸司其班賀權罷旦赴上修宮所特賜會丞郎三司副使以上悉預自是宮觀使副上日皆賜會作樂天禧初太保平章事王旦爲太尉國朝以來三公不兼宰相無赴上儀特詔有司詳定就尚書省赴上百官

班迎宰相而下悉集御史大夫中丞知雜三院御史  
皆僚屬送上判案三道中丞以上即京府尹亦縣令  
諸曹節度刺史皇城宮苑使悉集翰林學士入院日  
賜設惟學士中書舍人赴坐又資政侍讀侍講龍圖  
閣學士直學士兼秘書監並赴上秘閣及兩省五品  
以上任三館學士判館修撰者皆賜設焉

朝省集議前代不載其儀宋初刑政典禮之事當集  
議者先下詔都省省吏以告當議之官悉集都堂設  
左右丞于堂之東北南向御史中丞于堂之西北南  
向尚書侍郎于堂東廂西向兩省侍郎常侍給事諫

舍于堂之西廂東向知名表即官于堂之東南北向  
監議御史于堂之西南北向又設左右司郎中員外  
于左右丞之後三院御史于中丞之後即官員外于  
尚書侍郎之後起居司諫正言于諫舍之後如有僕  
射御史大夫即于左右丞中丞之前如更有他官即  
諸司三品于侍郎之南東宮一品于尚書之前武班  
二品於諫舍之南皆重行異位卑者先就席左右丞  
升聽省吏抗聲揖群官就坐知名表即官以所議事  
授所司奉詣左右丞左右丞執卷讀訖授中丞中丞  
授于尚書侍郎以次讀訖復授知名表即官將畢左

右承奉筆叩頭揖群官以一副紙書所議事節署字  
于下授四坐監議御史命吏告云所見不同者讀不  
署字以官高者爲表首如止集本省官坐如常儀其  
知名表卽官監議御史坐仍北向惟僕射以上得乘  
馬至都堂他官雖同平章事亦止屏外明道二年尚  
書議莊獻莊懿太后升祔省官帶內外制兼三司副  
使承例移文不赴監議御史段少連以爲官帶近職  
一時之選宜有建明不當反自高異乃奏議事不集  
以違制論從之集賢校理趙良規言國朝政事令敕  
儀制別有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著位視品與

前朝異固無在朝叙職入省叙官之說若全不論職則後行員外郎兼學士在朝立丞郎上入省居北駕下知制誥待制入朝與待制同列入省分廁散郎員外郎任三司副使郎中任判官在三司爲參佐入本省爲正員所以舊來議事集尚書省官帶職者不赴別詔三省悉集則及大小兩省內朝官悉集則及學士待制三司副使更集他官則諸司三品武官二品各以本司長官故事尚書省官帶知制誥中書省奏班簿是示尚書省御史臺了不著籍故有絕曹之語又凡定學士舍人兩省著位除先後入外若有升降

皆特稟朝旨豈有在朝入省迭爲高下御史臺禮院  
詳定久不決判禮院馮元等曰會議之文由來非一  
或出朝廷別旨或循官司舊規故集本省者卽南省  
官集學士兩省臺官者容有兩制給舍中丞集學士  
臺省及諸司四品以上者容有卿監集文武百官者  
容有諸衛蓋謀事有大小集官有等差率繫詔文乃  
該於職少連以太常易名之細考功覆議之常誤謂  
羣司普當會席列爲具奏嬰以嚴科遂使絕曹清列  
還入本行分局常員略無異等請臣僚擬謚上集南  
省官屬或事緣體大臨時勅判兼召三省臺寺卽依

舊例御史臺言今尚書省官任兩制者係臺省之籍無坐曹之實論職官之言正爲絕曹者設豈可受祿則繫官定奉議事則絕曹爲靜況王旦王化基趙安仁晁迥杜鎬楊億皆嘗預議於尚書省故相李昉爲主客郎中知制誥日屢經都省議事又議大事僕射御史大夫入省唯僕射至廳下爲于今行之所以重本省也故都堂會議列狀以品就坐以官忽此更張恐非通理禮官吳育曰兩省各有未安尚書省制度雖崇亦天子之有司在朝廷旣殊班列入有司輒易尊卑是以朝省爲彼我官職分二事也兩制近職若

有事議而去絕班下起非所以求至當且知制誥中  
書省奏班簿是謂絕班翰林學士亦知制誥不絕班  
簿此因循之制非確據也縱絕班有例而絕官無聞  
一人命書三省連判而都無所繫止爲奉錢豈命官  
之禮今取典故中最明一事足以質定祥符五年僕  
射上事議絕班之官別頭贊引不與本省官同在迎  
班請凡會議省官帶近職者別作一行而坐自爲序  
別非以相壓若切兩制臺省諸司諸衛官畢集則各  
從其類自作一行書議如其位次詔尚書省議事應  
帶職官三司副使以上並不赴過集議大事令赴

別設坐次是歲未宸垂拱殿刊石爲百官表位三司使內朝班學士右獨立石位門外亦班其上

熙寧二年御史臺太常既詳定臣僚御路上馬之

制近上臣僚及北使到闕並於御路上行馬中書樞

密院執政官宣徽院御史中丞知雜御史左右金吾

攝事官清道者導從呵止依舊式其三司副使以上

亦許出節正任觀察使以上與合出節臣僚並許自

宣德門外至天漢橋北御路上行馬如從駕出入及

宗室內庭諸官院車騎並不在此限御史臺又言舊

制百官臺參辭謝臣僚于朝堂先赴三院御史幕次